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目前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4,241,923,073股股份為已發行，而其餘758,076,927股股份為尚未發行。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日後適當時候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集資，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有關額外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3）

* 僅供識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